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

(季 刊)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版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 目 录

### 【连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2〕33号) .....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连府〔2022〕34号) .....2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2021- 2025 年)》的通知

(连府〔2022〕35号) .....13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

连府〔2022〕45 号 ..... 14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专项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连府〔2022〕195 号 ..... 16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连府办〔2022〕45 号） ..... 17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的通知

（连府办〔2022〕37 号） ..... 18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奖  
补报废”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2〕43 号） ..... 3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  
通知（连府办〔2022〕52 号） ..... 37

关于《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延长有效期的通知  
（连府办〔2022〕54 号） ..... 54

## 【连州市人民政府政策解读文件】

《连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57
关于《连州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奖补报废”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60
《连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63
解读《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 .....	66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 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2〕33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黄耀平：副市长，兼任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党组书记、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减少分管市政府办公室。

邓勇军：副市长，兼任星子镇党委书记。增加分管市政府办公室。

其他分工按《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连府〔2022〕27 号）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全民健身实施 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连府〔2022〕34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连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连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连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号），以及《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粤府〔2021〕80号）和《清远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清府〔2022〕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广东省“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全民健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投入，加深全民健身提质增量发展。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总要求，借助承办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东风，推动我市全民健身行动与全民健康理念深度融合，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切实推进

我市体育事业发展。

##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实现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体育人口与素质进一步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5% 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2.8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与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更加完善；继续打响连州市品牌体育赛事，积极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促进文化体育活动城乡同步推进。配合完成省、清远市及我市既定各项赛事，群众赛事体验更加丰富，体育社会化、生活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 **二、主要任务**

**(三) 围绕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格化体系、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1. 继续加强全民健身公共体育均等化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推进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增加体育用地供给，优化场地设施资源配置，以举办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为契机，建成连州市体育中心；加大我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五大件”（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馆）、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力度，依托辖区自然山水条件，整合现有和新建的绿道、碧道、登山道、红色旅游路线等资源，完成 200 公里以上健身步道

建设；积极协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托连州市东较场体育公园、市区五大公园，推进全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馆等设施；着力提升社区及村级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着力提升社区及村级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重点做好健身步道、社区体育公园等便民利民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依托粤北地区山地、河湖等自然条件，优化提升绿道、碧道，进一步完善当地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把体育设施建设进一步延伸至镇、村一级，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努力构建市、镇（乡）、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争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建设。提升存量公共体育设施品质，建立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共建共治共享机制，落实好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场地设施开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营。

##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打响连州市全民健身品牌

**赛事（活动）。**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运动项目，引导广大市民参与到健身活动之中，促进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城乡同步推进。各单项体育协会、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根据组织自身特点，经常性组织开展各具特色、小型多样的健身表演或竞赛活动。根据职工、妇女儿童、少数民族、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人群健康需求，普及开展全人群全周期健身活动。结合全民健身日等健身活动专题节日和节假日，以连州独有的“连州国际摄影年展”、“秦汉古道”等品牌活动，打响连州市各种常规或节庆体育活动，如“连州市网球、羽毛球精英邀请赛”、“连州市跨越千年秦汉古道徒步赛”等大型赛事。同时开创“一镇一特色”、“一会（体育协会）一品牌”打造活动，用品牌活动、特色活动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承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形成互促互建的局面。

继续推动龙舟、舞狮、武术、围棋、象棋、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加强少数民族体育文化资源的挖掘、传承与保护，积极传承和发展秋千、蹴球、陀螺、布袋木狮舞和长鼓舞等少数民族体育项目。继续推动这些非遗项目更广泛地融入市民的现代生活，彰显连州独特魅力。

**3. 不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发挥科学健身积极作用。**进一步健全国民体质监测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体质测定健身指导网络。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

达标测试活动。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吸收社会体育指导骨干人员充实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充分发挥各单项协会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中的作用，增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组织网络和指导员上岗服务激励机制，整合各类资源推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五进工程”（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达成“让每个市民都能掌握一项基本运动技能”的体育发展目标。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积极作用，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积极推动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逐步建立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

**4.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面推动党建入章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引导监督，全力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健全扶持引导政策和绩效评估制度，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组织力和创造力，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健全单项体育协会，力争做到凡市民喜爱的、参与面广的健身项目均成立单项协会；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

等级评定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不断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覆盖延伸，依托镇（乡）文化站，逐步完善市、镇（乡）、行政村、自然村四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组织体系。支持体育领域的“一业多会”，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方针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把“办体育”的职能转移给体育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积极作用，激活、释放体育社会组织活力，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实体化进程。

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年检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开展运营绩效评估和社会信用评估，实现依法管理、依法运营。

#### **（四）主动融合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展战略，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

主动融入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展战略，结合我市群众体育发展特色特点，广泛组织开展羽毛球、三人篮球、网球精英邀请赛等群众基础深厚、影响力大的群众体育赛事；充分利用我市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发展以古驿道定向、徒步、慢跑等休闲体育运动，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我市“特色全民健身品牌活动（赛事）”。

#### **（五）构建科学发展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增加体育服务供给**

大力发展体育舞蹈、广场舞、太极拳、健身气功等群众体育项目，大力培养协会管理人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坚持“开放办体育”的原则，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单位建设高水平群众体育运动队和训练基地，开展公益与高水平、高质量相结合的体育服务，夯实我市群众体育发展基础。

#### **（六）继续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新发展**

坚持“借力、借人、借场地，共建、共享、共发展”原则，推进连州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软硬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传统优势项目和广大青少年喜闻乐见的体育运动进校园，逐步形成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体教融合新局面，加强改进学校体育工作，不断完善课程设置，深化评价改革；强化学生运动技能培养，切实提高学生体育文化素养，严格落实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制度，促进青少年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稳步提高；结合“体医融合”，深入推进青少年健康工程，实施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开展针对近视、肥胖、脊柱形态不良等突出问题的科学预防和运动干预，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运动习惯。充分融合中学生锦标赛和青少年锦标赛，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逐步完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 **（七）加大对乡镇、社区（行政村）、自然村等基层群众体育发展的支持力度**

不断加大对基层体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乡镇、社

区（行政村）、自然村等基层文化站、文化室、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的作用，加强对基层群众体育文化生活的组织与指导；加大对基层群众体育带头人的培训力度；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基层活动；为基层群众体育活动提供更大的展示平台。

### 三、保障与实施

#### （八）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列入政府年度重要议事日程，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强化各级体育工作联席会议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全民健身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强化统筹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动员，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发改、教育、工信、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配合开展工作，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 （九）完善资金投入

增强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财力保障，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确保体育彩票公益金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全民健身工作，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形成多

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投入规模、结构、绩效与全民健身发展目标相匹配。落实好体育社会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馆等税收政策优惠。

### **（十）完善人才队伍**

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完善管理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坚持基层服务导向，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促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

### **（十一）完善信息化建设**

将上级创建的体育场地统计、全民健身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投入使用，并及时更新数据，提升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健身指导、志愿服务等基本信息服务。应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手段，进行广泛宣传，提升全民科学健身意识。

### **（十二）优化政策保障**

落实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主体责任，将全民健身事业建设项目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不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投入力度。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需要。研究完善建设用地标准，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必要用地。

### **(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

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受众广”等优势，发挥传统媒体职能作用，利用“三微一端”（微信、微博、微视频、客户端）及电视、电台、广播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以“为国争光、无私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为主要内容的中华体育精神，积极报道我市各镇（乡）各单位开展全民健身相关工作进展成效，有效整合传统体育项目、体育名人、品牌赛事等，广泛传播连州特色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营造“全民健身、助力省运”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我市体育社会化、生活化程度。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2 日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连府〔2022〕35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驻连有关单位：

《连州市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21-2025 年）》经市委十四届第 22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连州市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21-2025 年）》  
（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634/mpost\\_1634438.html#9303](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634/mpost_1634438.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

连府〔2022〕45 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清远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防空警报试鸣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6:00—16:15 在市区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16:00—16:03 试鸣预先警报；16:06—16:09 试鸣空袭警报；16:12—16:15 试鸣解除警报。

## 二、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时间为 3 分钟；

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时间为 3 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 3 分钟。

## 三、防空警报信号（信息）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连州市融媒体中心将在电视、广播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 四、其他事项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市民不必惊慌，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 日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十四五”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2021- 2025 年）》的通知

连府〔2022〕195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 年）》已经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十四届第 25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连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650/mpost\\_1650932.html#9303](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650/mpost_1650932.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连府办〔2022〕45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曾凌飞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保密、工青妇等工作，分管办文组、市委外办秘书组。

蒙家评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吴星辰、綦鸿伟同志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信访维稳等工作，分管秘书五组、市政府督查室。

何壮志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秘书二组组长。协助黄耀平、陈军、邓勇军、陈剑梅同志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分管秘书二组、秘书三组。

其他分工按《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连府办〔2022〕33 号）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

QYLZ2022003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县级 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2〕37号

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业经中共连州市委十四届第19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 连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县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和《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县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出入库轮换费用）、贷款利息补贴、质量检验费用和储粮安全仓库维护建设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连州市支行（以下称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提高信息化水平，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将管理数据接入对应平台。

##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下达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

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确认。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市财政局、市农发行。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县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10月提出县级储备粮下一年度静态轮换的轮换计划，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后组织实施。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情况，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轮换。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

计划执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4 个月，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超过政府批准轮换架空期的承储库点不能享受相应财政保管费用补贴。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轮换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确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市财政局、市农发行。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原则上成品粮油轮换不超过 1 年并应当在保质期到期之前进行轮换。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县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制定。

**第十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 6 年。

### 第三章 储存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储存，需要时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储备粮可以实行省、市外异地储存，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选择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县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并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代储企业确定后，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向其下达收储计划，并抄送代储企业所在地市、县、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代储企业因承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者其他原因退出县级储备粮承储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的处理，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提出方案，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同意后执行。

县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制定。

第十八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应当按照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分开的原则，完善县级储备粮运营管理制度，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县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第十九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县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县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 6 年。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廋间专仓储存。

县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廋间专仓储存。

第二十一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二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做好县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 第四章 动用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完

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县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六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下达动用命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和出入库轮换费用）、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委托的县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市财政局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解决。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和出

入库轮换费用。管理费用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市财政局征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意见后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内，汇总本季度的管理费用补贴和上一季度的贷款利息补贴资料后，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当在收齐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县级储备粮油销售后，提供贷款的机构应监督销售货款足额回笼归行，及时收回对应贷款。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县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县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市财政局批准不得更改。

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二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第三十三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县级储备粮承储任务。

第三十五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七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

第三十八条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市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县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连州市本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府办〔2012〕154 号）、《关于印发连州市本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连府办〔2012〕155 号）和《连州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QYLZ2022004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奖补报废”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2〕43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奖补报废”实施方案》已经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道安办（市公安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

# 连州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奖补报废” 实施方案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遏制无牌无证摩托车、超标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多发势头，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有偿回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逐步削减淘汰无牌无证摩托车、过渡期超标电动自行车存量，切实解决无牌无证、报废摩托车以及超标电动自行车引发的安全问题，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适用范围及条件

(一)在连州市注册登记的超过三个年检周期逾期未检验的摩托车、过渡期内(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以及无牌证但来源合法(有购买发票、合格证)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过渡期内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以下不再重复列出)在办理提前回收报废手续时，须保持车辆的完整性，回收的电动摩托车、超标电动自行车还必须含电机、车架等主要构件，不得无故私自拆除车辆及其配件；因自然原因、

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直接损坏报废的车辆不适用本方案。

### 三、回收报废奖补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2022 年 7 月 1 日至方案实施之日期间回收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参照本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 四、回收报废奖补标准

对符合申领条件的补贴对象，报废三轮摩托车（包括机动、电动）每辆补贴 350 元，报废二轮摩托车（包括机动、电动）、超标电动自行车每辆补贴 300 元。全部费用由财政列支，补贴资金 300 万元为限，发放完即止。

### 五、回收报废奖补流程

#### （一）受理地点

在各镇（乡）派出所（交警中队）设立“一站式”补贴资金服务窗口，负责辖区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补贴申请审批。

#### （二）补贴申请程序

1. 车辆所有人携带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合法来源证明到各镇（乡）派出所（交警中队）服务窗口提出补贴申请，填写“奖补报废”申请登记表。

2. 车辆所有人依法办理车辆报废/回收手续，可采取以下两

种方式：一是车辆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办理报废手续，由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报废车辆回收证明》；二是车辆所有人将车辆移交至属地的镇（乡）派出所（交警中队），由派出所（交警中队）开具《报废车辆接收证明》，统一登记并协调回收拆解企业办理车辆报废/回收。

3. 车辆所有人将《报废车辆回收证明》或《报废车辆接收证明》交至镇（乡）派出所（交警中队）服务窗口，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 （三）资金拨付

各派出所（交警中队）要及时汇总补贴发放情况，于每月 3 日前将上个月发放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至交警大队，由交警大队汇总上报公安局警务保障室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 （四）监督管理

补贴对象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各派出所（交警中队）要加强对申报资料的查证审核，对经查实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六、职责分工

（一）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回收奖

补工作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等工作。

（二）市公安局负责回收车辆信息审核，审核车辆回收报废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车辆来源（如是否有被抢盗）等涉案情况。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经营者的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把进货关，并对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四）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本市内维修点，对无牌无证的摩托车、电动车拒绝提供维修服务、不得私自回收摩电车辆零部件用于无牌证车辆改装、拼装。

（六）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督促本市内加油站，对无牌无证的摩托车拒绝提供加油服务，压减无牌摩托车生存空间，同步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在加油站醒目位置张贴悬挂相关告示，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摩托车回收报废奖补工作，“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按照本方案部署，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问题，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摩托车回收报废奖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各镇（乡）及辖区派出所结合日常工作、“两站两员”等做好宣传工作鼓励群众主动淘汰无牌证车辆，派出所明确该项工作联系人负责好工作对接，有序落实回收工作。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实施期间，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每月 28 日将落实“奖补报废”的情况及资料报送至市道安办。

QYLZ2022005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连府办〔2022〕52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驻连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连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根据《清远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清府办〔2022〕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在本市居住的港澳居民遭遇突发困难的，可向经常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后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本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可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范围内临时救助的申请、审

核、审批及日常管理。

**第四条** 临时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 （三）适度救助，缓解困难；
- （四）信息公开，合理公正；
- （五）政府救助，社会帮扶。

**第五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各镇（乡）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市民政局统筹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

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公安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救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或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其脱离困境。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主动核查辖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六条** 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第七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市低收入家庭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一）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易返贫致贫人口、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

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

**第八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主要包括：

（一）近期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的，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九条**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人应当

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二代身份证，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并书面授权查询核对。

城乡居民向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的复印件和原件、证明申请人符合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相关材料。

有效居住材料包括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家庭成员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地居住的材料。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可证明一段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

上述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发生意外事件、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受理文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家庭成员突发疾病，其医疗费用已经医疗保险支付的，提供医疗保障部门或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不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提供医疗费用相关

票据；

（三）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的，提供所增加的生活必需清单（含品名、数量、市场价及总价款）及其在短期内购买的必要性说明；

（四）家庭成员在本市入学全日制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或者在本市参加高考后入学普通高等教育院校和学龄前教育，因学费支出致困的，提供入学通知书、学费缴费通知书；

（五）证明申请人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材料。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或受委托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应当就申请人提交的必需材料是否齐全、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暴力伤害等特殊情况，对急难对象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通过社会救助热线、网络社交平台等方式，畅通求助、报告渠道，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 第四章 审核审批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支出型救助对象适用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对象适用紧急程序。

**第十二条** 受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履行相应的审核和审批手续。因救助对象在救治过程中去世、长期无法恢复意识且无法查找家人等原因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实施先行救助，并在履行救助职责后补齐相关手续，将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及书面情况说明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 第一节 一般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支出型救助申请，应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家庭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人均收入，原则上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申请家庭的财产状况，参照我市低收入家庭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临时救助申请人签署居民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救助条件：

（一）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情形，临时救助不予受理；受理后发现前款情形之一的，对申请不予批准，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了解，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

公示期为 3 天。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送市民政局部门审批。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 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民政局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救助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家庭全体或部分成员无户籍的，对无户籍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等不要求提供，对其个人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根据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了解到的家庭生活状况，结合民主评议结果，决定是否给予临时救助。

**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同一自然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第十九条** 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救助的对象的情况，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 6 个月。

## 第二节 紧急程序

**第二十条** 受理机构按照首问负责制的原则，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市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先行救助。

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1年。

## 第五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转介服务。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各地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临时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出现以下情形，经办人员与救助对象的家人或监护人未能取得联系，虽然取得联系但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

1. 救助对象无银行账户或无法确定其银行账户的；

2. 救助对象身体行动不便或智力精神存在问题，无法支取银行存款的。

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应当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并合影，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

**第二十二条** 个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我市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临时救助金额超过1万元的需提交民政局党组研究决定，个人在一个自然年内临时救助金额累计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同一家庭在一个自然年内临时救助金额累计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二十三条** 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拟发临时救助金额超过我市临时救助标准上限的，可由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额度。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持续状况等因素，按以下标准给予救助：

（一）支出型救助对象按以下标准给予救助：

1. 教育支出救助对象：对于我市因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易返贫致贫人口、支出型困难家庭、孤儿、困境儿童等学生每人每学年发放4至10个月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其他困难家庭学生每人每学年发放2至6个月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

2. 医疗支出救助对象：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易返贫致贫人口、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特殊人群因病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赔付后及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医疗捐赠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的，由本人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申请。具体标准为：医保年度个人自付费用累计2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给予2至3个月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个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

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给予4至8个月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个人自付金额累计超过10000元的，给予9至12个月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最高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于个人自付金额较大，需要提高救助额度的，由市困难群众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市民政局及时将清远市提供的上述特殊人群年度个人累计自付医疗费用2000元以上的人员名单提供给乡镇人民政府。

3. 其他支出型救助对象：因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按照人均2至6个月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发放临时救助金。救助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高龄老人的，可根据困难程度增加1至2个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额度；同一成员有多重情形的不重复计算，不同成员叠加计算；属于计划生育失独、伤残（失能）家庭的，可根据困难程度增加1至2个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额度。

（二）急难型临时救助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预计持续时间等情况，按照人均2至3个月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发放临时救助金。

**第二十五条**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形式，根据申请人个案的实

际情况可采用一次性发放或分批多次发放临时救助金的方式进行发放。采用分批多次发放方式进行发放的，应当在审批材料中明确并书面告知救助对象临时救助金的发放次数和发放时间，并将支出记录清单等一并纳入救助档案。救助对象因受困情况加重或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可将剩余未支出批次救助金一并发放。

## 第六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救助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强化救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以发放急难型救助和小额救助，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和临时救助及时性。

## 第七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十七条** 市民政部门可将临时救助中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鼓励、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

**第二十八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

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临时救助获得者是未成年人的，不需公示其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作出临时救助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缺失相关信息数据等原因，导致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适用紧急程序，实施先行救助后，在补齐经办和审批资料的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或生活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依法追缴之前骗取的钱款,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对临时救助的救助范围、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救助标准等有不同要求的,按照应急响应期间的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连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连府办〔2016〕113号)同时废止。

QYLZ2022006

## 关于《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 延长有效期的通知

连府办〔2022〕54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直属各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7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试行)》）进行了梳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现决定继续施行该《方案(试行)》，施行有效期延长一年。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将另行通知。

附件：1. 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

2. 附件：连州市守信联合激励“信易游”活动（首批）参与单位承诺书（景区）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 《连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加强连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运转高效，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拟定了《连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对相关内容的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粮食安全、粮食储备调节、节约粮食等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省粮食部门陆续出台系列文件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新的要求，考虑县级储备粮管理情况和法治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拟定了《办法》。

### 二、编制依据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

（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订）；

（三）《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4年通过，2021年修订）

（四）《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8章44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进一步明确县级储备粮管理要求和职责分工。《办法》规定了县级储备粮的管理体制，明确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以及市农发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在县级储备粮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二）进一步规范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和轮换的计划管理。《办法》对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的下达和实施，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了收储验收确认程序，严格县级储备粮入库管理。规定了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原则，轮换要求以及轮换方式，增加了自主轮换等轮换方式。规定了县级储备粮静态轮换计划的提出、批准、实施、调整机制，以及轮换入库确认程序，明确静态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经批准最长延期不超过2个月。同时，对县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要求，并规范县级储备粮的交易方式。

（三）进一步规范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和动用。《办法》规定了县级储备粮的承储方式，明确经市政府批准，县级储备粮可以省、市外异地储存。明确了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的确定原则，选择代储企业应当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并规定代储企业退出后县级储备粮的处理。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县级储备粮原粮以及成品粮

专仓储存的具体要求。进一步严格规范县级储备粮质量管控、食品安全管理的责任和要求，县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办法》对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的监测和预案、动用方案提出、动用实施均作出明确要求，并规定县级储备粮动用后需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四）进一步完善县级储备粮的财务与统计制度。《办法》进一步严格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检验费用以及贷款利息补贴等费用管理，明确了费用动态调整机制要求。进一步细化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的拨付程序，明确审核材料、拨付相关费用的时限。同时，进一步严格县级储备粮资金管理，规定贷款资金封闭运行管理，并补充规定了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入库成本的重新核定的要求。

（五）进一步明确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办法》明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加强检查并按规定及时处理问题。同时明确提供贷款的机构对其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对行政机关、市农发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以及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也进行了明确规定。

# 《连州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奖补报废”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要求，现将《连州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奖补报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 一、文件起草背景说明

近年来，我市涉摩托车电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据统计，2021年我市因无牌无证摩托车、电动车导致的交通事故起数占当年事故总数的65.15%、死亡人数占当年死亡人数的65.70%，受伤人数占全年受伤人数的52.63%，无牌无证摩托车、电动车已经成为交通安全的一大隐患。为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进一步加强我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管理，预防和减少涉摩电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 第124号）等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我市实际，制定了《连州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奖补报废”实施方案》。

##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核心内容解读

《方案》分为工作目标、适用范围及条件、回收报废奖补时间、回收报废奖补标准、回收报废奖补流程、职责分工、工作要求七个方面。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一）适用范围及条件。**在连州市注册登记的超过三个年检周期逾期未检验的摩托车、过渡期内（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以及无牌证但来源合法（有购买发票、合格证）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回收的电动摩托车、超标电动自行车还必须含电机、车架等主要构件，不得无故私自拆除车辆及其配件；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直接损坏报废的车辆不适用本方案。

**(二) 回收报废奖补时间。**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2022年7月1日至方案实施之日期间回收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参照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 回收报废奖补标准。**对符合申领条件的补贴对象,三轮摩托车电动车每辆350元,二轮摩托车电动车、超标电动车每辆300元。全部费用由财政列支,补贴资金300万元为限,发放完即止。

**(四) 回收奖补流程。**在各镇(乡)派出所(交警中队)设立“一站式”补贴资金服务窗口,负责辖区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补贴申请审批。

# 《连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 政策解读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必要性

2016年11月9日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连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连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施行至今，充分发挥了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救助覆盖面、救助标准以及小额救助额度等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2022年5月18日清远市印发了《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清府办〔2022〕14号），扩大了临时救助覆盖面，提高了临时救助水平，使审核审批流程更加清晰规范，救助标准更加细化具体，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临时救助需求，现根据文件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新的《连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 （一）实施目标

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

时效，补“短板”、扫“盲区”，进一步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 （二）政策意义

完善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有助于扩大临时救助覆盖面，提高临时救助水平，救助形式灵活多样，审核审批流程更加清晰规范，救助标准更加细化具体，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临时救助需求。有效发挥应急性和过渡性救助作用，有效解决因遭遇突发性和紧急性困难时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的临时基本生活问题，进一步织密织牢“底线民生”社会救助安全网。

## 三、主要内容解读

《连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共33条，主要内容有：目的和依据（第一条）、临时救助定义（第二条）、适用范围（第三条）、基本原则（第四条）、机构责任（第五条）、救助对象分类（第六条）、支出型救助对象定义（第七条）、急难型救助对象定义（第八条）、申请与受理（第九条）、主动发现机制（第十条）、审核审批程序类型（第十一条）、先行救助情形（第十二条）、一般救助程序（第十三条）、受理程序（第十四条）、审核审批程序（第十五条）、特殊受理程序（第十六条）、审核结果执行程序（第十七条）、申请救助次数限制（第十八条）、救助信息

公开（第十九条）、紧急救助程序（第二十条）、救助方式（第二十一条）、救助资金限额（第三十二条）、超限救助处理（第二十三条）、救助资金标准（第二十四条）、救助资金发放形式（第二十五条）、救助资金保障（第二十六条）、政府购买服务（第二十七条）、发挥社会力量积极作用（第二十八条）、转介服务有效衔接（第二十九条）、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相关处罚及免责条款（第三十条）、申请人违反规定相关处罚（第三十一条）、其他补充条款（第三十二条）、实施日期（第三十三条）等做出规定。

#### 四、修订的亮点

一是临时救助申请增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传统的家庭情况核对方式耗时久、主观性大，不利于民政部门工作的开展，现增加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环节，使得工作人员快速掌握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情况，救助对象更为精准，政府的审核审批工作更加公平、公正、公开，提高了临时救助的工作效率。

二是降低医疗支出救助对象的救助门槛，同时提高了救助标准。针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易返贫致贫人口、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特殊人群因病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报销、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赔付后及扣除各种医疗政

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医疗捐赠和医疗救助后，医保年度个人自付费用累计 2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的，给予 2 至 3 个月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个人自付费用累计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以下的，给予 4 至 8 个月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个人自付费用累计超过 10000 元的，给予 9 至 12 个月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最高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解读《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为方便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文件精神，现就相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以开展“信用+旅游”为创新突破口，不断提升全市整体形象，营造守信收益、信用有价值的浓厚氛围，提升游客对信用体系建设的获得感，助推连州旅游业快速发展，《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

### 二、制定依据

主要包括：《清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清信用〔2021〕1号）》、《连州市信用办关于印发〈2021年连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连州市“信用+旅游”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21〕39号）》、《关于印发〈连州市“信用+旅游”试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 三、主要内容

《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由两个部分组成：正文和附件。

正文部分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实施“信易游”旅游企业

(试点单位)、“信易游”激励对象、“信易游”激励内容和其他。

附件部分为连州市守信联合激励“信易游”活动(首批)参与单位承诺书(景区)。

实施“信易游”旅游企业(试点单位):按照“自愿申报、逐级审查”的原则在全市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及其它涉旅企业(如民宿、特产店)中选定一批“信易游”示范单位,签订服务承诺,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监督落实。

“信易游”激励对象:广东守信星级志愿者;历年获评国家级劳动模范、省部级劳动模范、(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级劳动模范(含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清远市民;历年来获得国家、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表彰的各级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最美人物。

“信易游”激励内容:首批参加“信易游”的旅游企业(试点单位)主要是A级景区,其中优惠内容中的景区大门票是指景区门票但不含景区内各种消费项目,5A级景区连州地下河大门票指进入连州地下河溶洞的门票,不包含景区内其他各种消费项目。

连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10月8日



---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传 真：（0763）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曾凌飞  
邮政编码：513400

---